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的“一文物一策”保护工作方案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一文物一策”保护工作方案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2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小微

企业名录

登录

注册

首页

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
申请扶持导航

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
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小微企业库说明

全国

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

搜索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	91150103397358835P	1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首页

上一页

1

下一页

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-SRDZC-CS-20250003 第 (1) 页 2025-06-24 15:37:54

内蒙古乘烨古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5-06-24 15:37:54